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德謙
傳真：03-8235703
電話：03-8223294
電子信箱：bmw52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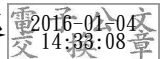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0402561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1040256185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轉內政部104年12月3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11281號令
修正發布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」第8點、第13點
及第3點附錄一之二、附錄二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4年12月3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11281 3
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花蓮縣
消防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建
設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社會處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

裝

訂

線